

##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法務部110年12月15日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劉彥君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該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業經該會審議終結並決議報由該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案。

貳、調查意見：

法務部110年12月15日函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劉彥君因違反法官法事件，經該署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下稱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業經該會審議終結並決議報由該部移送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案，本院於111年4月22日詢問劉彥君，復於111年5月12日詢問法務部人事處、檢察司及臺北地檢署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劉彥君110年2月2日虛報加班3小時並申領加班費、110年2月5日不假外出、110年2月22日虛報加班3小時並補休完畢，違反法官法等相關規定，業經懲戒法院判決罰款在案。其110年3月4日補休3小時，是否為曠職並獲得補休3小時之不法利益？應予研處；同日受有補休之不法利益之部分，涉有犯罪嫌疑，惟未經檢察機關偵辦，應予移送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一）按檢察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不得行為不檢，檢察官應廉潔自持，謹言慎行，致力於維護其職位榮譽及尊嚴，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18條第1項、同法第95條第2款，以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第5條著有明文。又按「公務人員請假

規則」第11條第1項及第13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均以曠職論。」另「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檢察官未按時到退勤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各機關應嚴格管制加班，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者，始得請領加班費」。

(二)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劉彥君因有差勤異常狀況，經法務部查處機動小組分別於110年2月2日至6日、同年2月22日至26日執行動態蒐證後作成任務報告，法務部110年3月23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臺灣高等檢察署同年2月26日函請臺北地檢署調查，臺北地檢署分110年調字第36號調查後，於110年4月29日函請檢評會進行個案評鑑。檢評會於110年11月19日作成110年度檢評字第59號評鑑決議書，其主文為：「本件請求評鑑成立，受評鑑人劉彥君有懲戒之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職務法庭審理。」111年4月29日懲戒法院110年度懲字第5號判決：「劉彥君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4個月。」  
(如附錄A)

(三)茲綜整劉彥君違法情事如下：

- 1、110年2月2日申請18時至21時加班3小時，加班事由為「研閱卷證」，惟於17時23分離開辦公室，20時16分返回辦公室，同日21時33分離開辦公室。於加班時間外出，前往便利商店、書店、理髮店等，處理私人事務，實際在辦公室時間僅有1小時餘。
- 2、110年2月5日下午未依規定請假，於13時15分自博愛路開車出發，13時58分搭載非配偶之不知名

女子前往某旅館，15時23分離開該旅館後，該女子在車內親吻劉彥君，嗣劉彥君於16時7分返回辦公室。

3、110年2月22日申請18時至21時加班3小時，加班事由為「研閱卷證」，惟於17時20分離開辦公室，同日20時49分返回辦公室，同日21時36分離開辦公室。於加班時間外出，前往家具行、便利商店、提款機、麵店、生活百貨、飲料店、廟宇等，處理私人事務，實際在辦公室時間不足1小時。

(四)劉彥君110年2月份共申請加班20小時，其於110年3月15日前某日，列印「110年2月份個人加班費請領單」，請領加班費17小時（110年2月22日申請之3小時加班，於110年3月4日補休完畢，如附錄B），後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員工加班簽到退表」（110年2月份）。其中包含申請110年2月2日之加班費3小時（1,557元）。本院於111年4月22日詢據劉彥君表示，其確實有要加班，有回到辦公室，並無不法意圖云云。然查，劉彥君110年2月2日及同年2月22日均於加班起始時間（18：00）前離開辦公室處理私人事務，至加班結束時間（21：00）前才返回辦公室，是其所辯，顯不可採。

(五)劉彥君前述違法行為，違反法官法等相關規定，經懲戒法院認定有應受懲戒之必要，其理由略以：「檢察官應本於自律精神，戮力從公，不得於一般上班勤務時間至顯不適當的場所，亦須覈實加班，始得依相關規定申領加班費或據以補休」、「被付懲戒人經常性地未覈實加班，明顯欠缺自律及敬業精神，且於一般辦公時間至顯不適當的場所，並與配偶以外的女子有親密的舉動，嚴重違反職務規定與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被付懲戒人所為，易

致社會大眾產生檢察官閒散怠惰、放蕩冶遊的負面觀感，嚴重傷害檢察官的職位榮譽與尊嚴，損及司法公信力」等語，並判決罰款在案，爰不予提案彈劾，但主管機關之相關行政措施是否周妥，仍有檢視之必要。經查，臺北地檢署就劉彥君違法行為之辦理情形如下：

- 1、110年2月2日虛報加班申領之加班費新臺幣1,557元，於同年7月13日收回，刑事部分已分偵案偵辦中。
- 2、110年2月5日不假外出部分，以同年5月13日北檢邦人字第11005004180號函核定曠職3小時。
- 3、110年2月22日虛報3小時加班，受有同年3月4日補休之不法利益，刑事部分未分案偵辦。

(六)臺北地檢署就劉彥君110年2月22日虛報加班3小時而於同年3月4日補休3小時，是否為曠職並獲得補休3小時之不法利益？應予研處。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劉彥君110年2月22日虛報加班3小時，於同年3月4日受有補休之不法利益，涉有犯罪嫌疑，惟未經檢察機關偵辦，應予移送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二、檢察機關同仁之加班申請是否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或同意，部分地檢署之規定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加班補償規範」不符，且臺北地檢署之作法亦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不符；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加班欠缺查核機制，均應檢討改進。另臺北地檢署員工加班簽到退表係由申請加班之檢察官於次月列印報表，一次性簽到退，流於形式，各檢察機關是否亦有相同情形？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宜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察機關研處：

- (一)按行政院頒「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得審酌業務需要、機關特性、財政狀況等因素，訂定加班費管制要點。同要點第5點規定，各機關職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又法務部為使檢察官自主管理，彈性辦公，於98年1月23日訂定「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自主管理辦公實施要點」，並於101年9月14日修正施行。該要點第3點規定，檢察官到退勤免刷卡或免簽到退；各機關應嚴格管制加班，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外延長工作者，始得請領加班費；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2點亦規定：「……免按捺掌形職員加班，其加班起訖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二)據法務部表示，差勤管理屬各機關權責，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0年4月1日函頒「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加班補償規範」，有關同仁之加班申請，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或同意，單位主管並應依業務需要，切實審核。又各機關得審酌業務需要、人力情形、財政狀況及依行政院「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等，擬定定額加班費支給上限，定額內之加班時數，同仁得選擇補休或申請加班費，定額外之加班時數以補休方式補償。上開申請並應依加班簽到退等證明紀錄，覈實給予加班補償等語。
- (三)前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加班補償規範」第1點：「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機關同仁之加班申請，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或同意。」並未有得事後補行申請之規定。惟查，若因臨時緊急業務無法事先申請加班時，部分地檢署允許事後補行申請，例如士林、新北、桃園、苗栗、臺中、嘉義、

臺南、臺東、花蓮、澎湖等地檢署，且本院於111年5月12日詢據法務部人事處表示，檢察官的工作，有時在外勤，無法事先申請加班等語。則該補償規範規定之「加班申請應事先經單位主管指派或同意」是否不符實際需求而有修正之必要？再者，「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1點雖規定：「本署職員加班應由檢察長或授權主管視業務需要覈實指派，並由當事人『事前』於差勤表單簽核系統填妥加班申請單……。」然查，劉彥君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之專案加班，卻係於事後之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申請，並經核可，亦與規定不符。

- (四)又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之加班欠缺查核機制，以劉彥君110年2月2日及同年2月22日申請加班為例，其均於加班起始時間（18：00）前離開辦公室，至加班結束時間（21：00）前才返回辦公室，卻未經查核。另臺北地檢署員工加班簽到退表係由申請加班之檢察官於次月列印前一月份之加班報表，再於表格內之每日到公時間及退公時間欄位，一次性簽到退，以符合前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2點「加班起訖時間應有簽到紀錄」之規定，流於形式，各檢察機關是否亦有相同情形？是否有修正之必要？宜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察機關研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附錄B，移送法務部轉請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察機關確實檢討改進及研處見復。

調查委員：王榮璋

林國明